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营销业务外委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WNMG-2026-048)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6-27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抄表业务及综合柜台业务1: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 其他报价: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2】抄表业务及综合柜台业务2: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 其他报价: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

三、其他

1: /;

2: 公告发布媒介: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许工

电话：0479-8296337

邮件：xlglgdgs 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1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

电话：19947147687

邮件：ziwennm 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黄瑾

9e49e78cf343855521c1942bcb8e8b71f16ff2ef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营销业务外委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WNMG-2026-048)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营销业务外委项目 (项目编号: ZWNMG-2026-048)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成交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2026 年 06 月 26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成交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时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抄表业务及综合柜台业务 1	第一名	内蒙古鸿图众泰科技有限公司	621.3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内蒙古御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1.4884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2	抄表业务及综合柜台业务 2	第一名	呼和浩特市力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8.0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名	内蒙古御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18.62112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标段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1	锡林浩特市晨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不符
1	2	内蒙古言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2	3	内蒙古言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2	4	锡林浩特市晨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xlgldgswz@126.com(工作日时间接收,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96338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邮箱号：xlglgdgszw@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 1 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郭晋义、高仟、郑慧强

电 话：13081512460、15598081252、19947147687

邮 箱：ziwennm2025@163.com

